

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文件

浙基医发〔2022〕18号

基础医学系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主干课程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科系、各课程组，实验教学中心：

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现将《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主干课程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

2022年8月29日

抄送：本科生院、医学院人事人才办、医学院教育办。

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

2022年9月1日印发

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主干课程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调动教师从教治学的积极性，提高课程建设质量水平，强化课程负责制。基础医学系对《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主干课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基医发〔2014〕2号）进行修订。

一、设岗原则

1. 涵盖临床医学五年制（含5+3）、临床医学八年制、基础医学等三个本科专业及基础医学研究生课程。
2. 设岗职数依据为该门课程的学分及开拓性程度。
3. 每门课程原则上设负责人和课程秘书。

二、聘任原则

1. 长期从事本科、研究生教学，热心教学事业，有较强的教学服务意识和较高的教学水平，原则上近四年没有退休、调离学校以及长期出国一年以上等可预见的人事安排。
2. 课程负责人原则上由教授担任，秘书由讲师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，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3. 原则上一名教师只能申请一个岗位，聘期一般为四年。

三、聘任目标

课程负责人应对接一流本科课程“双万”计划，全面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建设。同时结合世界一流大学相类似课程为参照目标进行课程建设，确立标杆，争取聘期内各项指标达到或基本达到先进课程的水平，在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

学资源、教学评价、教学管理上形成自己的特色。

四、岗位职责

在基层教学组织、学科系、课程组的统筹安排下，由课程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门课程的建设、管理和考核工作。即组织制定、修改教学大纲、审核教学内容；组建教学队伍；师资培养；集体备课；教学听课；组织命题并审核；组织教学反馈等教学服务相关工作。具体包括：

1. 负责国内外相类似课程的教学、建设情况调研。

2. 按照“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本科教学课程规范”，负责课程的运行。

3. 优化课程教学目标，积极推进“课程思政”建设，梳理课程关键知识点，重构课程教学内容，创新教学方式方法，完善课程过程管理和过程性学业评价，鼓励设置一定数量的讨论课，系统推进高质量课程建设。

4. 负责组建教学团队，开展师资培养（包括新教师培训），积极开展各项教学活动，组织开展教师互相听课、观摩听课及评课活动。每门课程每学期应不少于3次集体备课，课程负责人不少于3次教学听课。

5. 负责组织课程考试的命题、审核及阅卷工作，并做好资料的归档。

6. 负责审核课程全套的教学课件（PPT），明确每堂课的教学目标。完善题库、练习测试题和课程网站建设。负责检查教学纪律，收集教学效果的反馈意见，包括课程问卷和分析报告。组织开展学生教师交流会。

7. 开展教学学术研究，鼓励教师在教学各环节开展教学方法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手段及教学改革探索与实践，积极申报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，撰写和发表教学研究论文，组织规划教材的主编、副主编、编委的申报。

8. 课程秘书应在课程负责人的指导下具体组织执行上述工作。

五、运行机制

1. 每学年基础医学系将根据设岗职数、学分情况分配每门课程的岗位津贴。

2. 课程负责人和秘书应接受基础医学系的考核、评估和监督。每学年递交报告，并接受基础医学系对课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。

3. 基础医学系有权根据课程负责人的履职情况提出改进意见，改进举措，对达不到岗位职责的课程负责人或秘书，将终止聘任，扣发岗位津贴。

六、聘任程序

主干课程负责人和课程秘书的聘任由个人申报和组织推荐结合，经基础医学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办法从2022-2023秋冬学期开始执行。

2. 原《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主干课程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浙基医发〔2014〕2号)同时废止。

浙江大学基础医学系

2022年8月30日